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51  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 
承辦人：蔡慈文  
電話：02-2349-3938  
電子信箱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臺銀企工字第102031301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附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工會績效獎金改革方案工會版本（附件一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就績效獎金改革乙案，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與 貴會戴副主委、經濟部梁政務次長及立法委員等達成結論，在本年3月15日以前，請各國營事業工會彙整各工會意見制定共識版本後送交 貴會。（附件二）

正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臺灣菸酒工會聯合會、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、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、臺銀人壽保險企業工會、臺銀綜合證券企業工會

理事長 吳振昌

## 財政部所屬工會績效獎金改革方案

【方案一】績效獎金依盈餘（績效獎金之盈餘，採「總盈餘±政策因素」）稅前提撥 12% 或稅後提撥 15% 發放獎金，賺得越多獎金越多，沒賺就不能領，方符合經營績效獎金發放目的，惟政策性加稅前盈餘最高不得超過 3 個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民營化泛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，標準 5~10 個月不等，如此訂定實屬合理，亦能留住人才。
- 二、建議臺灣菸酒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等，採取稅前盈餘提撥 12% 的方式取代現行的績效獎金發放辦法，則員工受激勵在競爭市場中「將士用命」，所產生的每 100 塊錢盈餘績效，員工可得 12 塊的激勵獎金，但政府國庫也可挹注 88 塊，員工領越多，可挹注政府國庫則越多，才是「雙贏」的改革。

【方案二】有盈餘發給 1.2 個月，超過法定盈餘依財政部級距 0%~5% 加 0.4 個月、5%~10% 加 0.8 個月、10% 以上加 1.2 個月，惟政策因素負擔金額可加入總盈餘內，但不得列入下年度法定盈餘目標數。

說明：法定盈餘編列，建請參考最近五年盈餘目標平均數及經濟成長率。

以上兩案建請行政院定奪。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萬福  
臺灣菸酒工會聯合會趙理事長銘圓  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蔡理事長桂華  
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王理事長玉晴  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  
臺銀人壽保險企業工會樓理事長沛安  
臺銀綜合證券企業工會林理事長家祿

林萬福  
趙銘圓  
蔡桂華  
王玉晴  
吳振昌  
樓沛安  
林家祿

### 結論:

1. 請各國營事業工會在今年3月15日以前,彙整各工會意見判定共識版本後,送給行政院研考會。
2. 行政院研考會必須在3月22日前,召集各國營事業工會研商討論,共同擬定版本後,再陳送行政院核定。

戴豪君	梁國強	林文燁
吳文祥	簡炯勳	潘興牛
何帶九	葉壽宇	謝清儀
李良淳	趙起麟	邱志偉